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期限
及
增購永聯有限公司之13.78%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賣方、買方、陳先生與Dragonjet訂立補充協議，延長達成或(視乎情況)豁免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及涵蓋本集團向陳先生及Dragonjet增購永聯合共約13.78%已發行股本一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由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永聯之57.22%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是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根據賣方、買方、陳士集先生(「陳先生」)與Dragonjet Investment Co., Ltd. (「Dragonjet」)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對收購協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達成或(視乎情況)豁免完成收購事項及增購事項(定義見下文)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
- (b) 除收購永聯之57.22%已發行股本外，陳先生與Dragonjet(永聯之另外兩名股東)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永聯合共13.78%已發行股本(「增購事項」)，其中分別向陳先生及Dragonjet購買約3.86%及9.92%權益，現金總代價為2,590,014.48美元(「額外代價」)，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及增購事項(兩者將同步進行)後以現金支付。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適用於增購事項(可作必要修訂)。

緊隨補充協議簽署後，完成即告作實。額外代價已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Dragonj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Dragonjet為投資控股公司。

永聯之其他資料

於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及刊發該通函後至訂立補充協議前期間內，永聯股東之間曾多次轉讓永聯股份。緊接收購事項前、緊接增購事項前以及緊隨收購事項及增購事項後股東、賣方及買方於永聯之持股百分比，與根據收購事項及增購事項出售之權益百分比載列如下：

股東／賣方名稱	緊接收購事項前之 持股百分比	緊接增購事項前之 持股百分比	根據收購事項及 增購事項出售之 權益百分比	緊隨收購事項及 增購事項後之 權益百分比
士集企業(股)公司	18.04%	3.45% (附註)	3.45%	-
三和紙業(股)公司	0.86%	0.86%	0.86%	-
石幸兒	3.10%	3.10%	3.10%	-
陳揚名	6.84%	6.84%	6.84%	-
張子鑫	6.84%	6.84%	6.84%	-
王貴賓	2.21%	2.21%	2.21%	-
張陳滿足	2.21%	2.21%	2.21%	-
胡宗南	2.21%	2.21%	2.21%	-
陳錦全	2.21%	2.21%	2.21%	-
朱宏盛	2.21%	2.21%	2.21%	-
王文成	2.67%	2.67%	2.67%	-
江世榮	2.18%	2.18%	2.18%	-
秦嘉生	1.67%	1.67%	1.67%	-
Glister International Ltd.	5.73%	5.73%	5.73%	-
黃萬財	1.71%	1.71%	1.71%	-
振發實業(股)公司	11.12%	11.12%	11.12%	-
AII Holding Corporation	18.27%	29.00% (附註)	-	29.00%
Dragonjet Investment Co., Ltd.	9.92%	9.92%	9.92%	-
陳士集	-	3.86% (附註)	3.86%	-
本集團	-	-	-	71.00%
總計	100.00%	100.00%	71.00%	100.00%

附註：士集企業(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轉讓其於永聯之10.73%股本權益予AII Holding Corporation，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轉讓其於永聯之3.86%股本權益予陳士集。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對永聯之業務增長及日後業績表現持樂觀態度。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最大回報，董事會認為增購永聯權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獨立進行增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增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乃涉及收購同一間公司之權益，故合計為一項單一交易。由於增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各項百分比率均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